

它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廉价的地租，史书记载汉族雇农每年上缴蒙古族雇主的仅是“粟一囊，草数束，别无差役”。这个特点产生了巨大的效应，使之极大地促进了土默特地区生产力的发展。

当时长城以内的赋税极为繁重，相比之下轻徭薄赋的口外成了内地汉族向往的地方。在最初逃到土默特地区的白莲教徒的拉拢下，山西等地汉民源源不断地越过长城逃往土默特地区。《读史方舆纪要》对此记载道：“中国汉人逃出边者，升板筑墙、盖房以居，乃呼为板升。余众十余万……”十余万汉民的到来弥补了蒙古族游牧经济的单一性。蒙古族的饮食结构在单调的乳肉之上增加了蔬菜、粮食，他们的日常生活也因冶铁锻造、木石制作、造纸、建筑等手工业得到了极大的便利。

板升农业的兴起也改变了土默特地区原有的政治、经济格局。土默特部落在传统的爱玛克、鄂托克等行政组织外，又增加了“大者有十一处，小者有三十二处，多者八九百人，少者六七百人”的板升组织。原本纯粹的游牧部落中，也出现了一个以农为主的板升经济特区。这个经济特区闻名全国，以至于后金崛起之后，皇太极带兵到达大青山脚下后，下令烧绝板升，他惧怕土默特部落会依靠板升再次崛起。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以廉价地租为特征的板升土地关系已初步将蒙汉民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为日后出现的以“永租”为特征的清代蒙汉土地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清代的蒙汉土地关系

经历了明末短暂的战乱后，清朝初年内地汉族再次掀起移民塞外的浪潮。此时的土默特部落被编为左、右翼两个旗，板申气村属土默特右翼旗。明代的板升农业是呈点状分布的，进入清代后农业开始由点及面扩散。土默特地区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开始由牲畜变为耕地，清廷为了保障蒙古族的生计，对这里的土地按蒙古族人口数量进行了平均划分。康熙初年（1663年）每名蒙古族男丁给地5顷，乾隆八年（1743年）再分配后“每口以一顷为率，以为常业”（《清高宗实录》）。当地蒙古族称这些划拨来的土地为“户口地”（有的地契中也写作“糊口地”）。

蒙汉民族围绕户口地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土地关系。首先蒙古族保障了土地的占有权，汉族只能租种户口地而不能买卖，蒙古族之间则可以相互买卖。这样一来蒙古族不会因为丧失生产资料而陷入绝境。汉族通过租种获得了土地使用权，为了防止蒙古族将土地使